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狮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蓝狮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蓝狮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蓝狮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蓝狮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境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蓝狮子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蓝狮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施明浩、赵振、曹小勤、张欣、陈夕鹏、张铎、陈新义。其中行业内核委员张欣，财务内核委员曹小勤，法律内核委员赵振。同时内核小组指派施明浩为蓝狮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蓝狮子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蓝狮子本次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蓝狮子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蓝狮子的股份进入该系统。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蓝狮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司认为蓝狮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设立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工商局，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15 年 8 月 4 日，经工商局核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90010 号）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45,148.13 元、61,618,977.81 元和 22,792,155.8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97%，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56,243.80 元、35,298,408.63 元、10,658,280.81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2%、42.72%、53.2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7 月 20 日，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共同订立并通过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吴晓波、曹国熊、楼江、崔瑾、陆斌、薛屹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曹杰、吴晓波、曹国熊、翟凌云、何元福、胡宏伟、王宝桐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曹杰；监事会由陆斌、王伟和苏玥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陆斌，职工监事为苏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邵冰冰，副总经理崔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丽华。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有图书出版事业部、企业研究院、蓝狮子读书会、互联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共计7个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管理层已签署书面证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我们对现有股东和外部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为:1、要求在册机构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扫描件,以取得认购人的基本信息;2、要求在册机构股东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证明;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认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已经完成备案。

经核查,现有机构股东的核查结果为: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同时,上海挚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204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奖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蓝狮子已与我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司同意推荐蓝狮子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此外,蓝狮子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1）吴晓波的影响力

吴晓波为著名财经作家，为上海交通大学、暨南大学 EMBA 课程教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常年从事公司研究。吴晓波曾荣获“2009 中国青年领袖”、“2010 年度上海榜样”、“2011 和讯华文财经图书大奖——本土商业财经写作杰出贡献奖”、“新浪 2013 年度最有价值专栏作家”、“2013 新京报阅读创客”、“2013 中国文化先锋奖”等多个奖项，出版的著作包括《大败局》、《激荡三十年》、《跌荡一百年》、《吴敬琏传》、《浩荡两千年》、《历代经济变革得失》等经典作品。吴晓波在财经写作领域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其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和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强大的内容策划创作能力

蓝狮子从图书出版起步，在多次转型中，始终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每年策划出版图书近百种，囊括企业管理、经济金融、商业趋势、人文社科、职场励志、投资理财等出版模块，同时进行版权引进和版权输出工作，是原创财经出版领域的领先者。在近 10 年的出版历程中，蓝狮子策划出版了众多脍炙人口、影响深远的财经图书，如《激荡三十年》、《跌荡一百年》、《浩荡两千年》、《历代经济变革得失》、《道路与梦想》、《阿里巴巴：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下一个倒下的会不会是华为》、《为什么中国人勤劳而不富有》等。

（3）业内具有广泛资源

蓝狮子构建了优秀的作者团队，约有 350 位优秀的财经作者聚集到蓝狮子周围，他们长期活跃于一线，对中国经济与产业发展有着深刻而敏锐的观察，是公司案例创作最佳的执行者。签约作者包括吴晓波、陈志武、李稻葵、黄亚生、任志强、何帆、田涛、曾航、金错刀、马靖昊、马伯庸、张化桥等学界、财经媒体界知名人士。

此外，在出版合作机构方面，蓝狮子与中信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传播平台上，蓝狮子与中国 200 多家财经、都市、专业类媒体保持着推广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鉴于蓝狮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申请挂牌理由充分、合理，公司未来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目标，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助力，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财务透明、吸引优质资金和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的目的，且公司主营业务前景看好，投资价值良好，符合我司推荐挂牌的基本要求，我司同意推荐蓝狮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人力资源限制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是具备互联网思维的文化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7.59%、40.77%和33.97%（年化后），且多集中于部分重要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信出版股份公司等，尽管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且信用度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

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